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抄 本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楊于萱  
電話：23363566  
電子信箱：edu\_rd.3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5308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創客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輔導員名單各1份

主旨：為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4學年度輔導員專業成長—創客教學工作坊」一案，請轉知所有輔導員務必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4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之課程精神，協助教師具有創客教學概念，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臺北市國教輔導團104學年度輔導員專業成長—創客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講解創客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及領域創客教學模式研發與推廣，期待藉由輔導團團隊相互激盪、協力實作，將創客教育的理念融入領域教學中，開發創客教學示例，以帶動本市教師的創新教學動能，為新世代的人才培育注入一股活泉。
- 三、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05年2月18日（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269號）。
  - (三)對象：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輔導員（含主任輔導員及副主任輔導員）。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5年2月16日（星期二）前，請逕登

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完成報名程序，薦派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

(五)其他：場地學校車位有限，恕不提供研習人員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本研習採調訓性質，請所有輔導員務必參加。參與研習之輔導員由服務單位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含附件）